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财政基础知识

姜元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财政基础知识

姜元桥 主 编

李建华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其内容包括财政基本概念、财政分配的地位、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国家预算与财政管理体制、财政平衡、财政调节与财政监督等。

本书强调知识性、通俗性,对财政工作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有较系统的阐述。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及普通中专基础课教材,也可供自学者学习参考。

(京) 112 号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财政基础知识

姜元桥 主 编

李建华 副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1/32 印张 6.5 字数 133 000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6363—41874

ISBN7-04-002684-8 / F · 100

定价 1.75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的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二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统、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 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 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门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国经济地理和书法等共 14 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本系列教材还包括四个专业的部分专业课教材。各专业还可根据需要分为 A 组、B 组、C 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等特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会计基本技能训练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的基本功训练。同时,注意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学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的,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著。书稿写出后,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 1990 年春季起陆续供应,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业教育部

前 言

本书是为了满足当前职业高中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书编者由沈阳市教学研究室推荐。本教材在编写提纲的拟定过程中征求了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罗毅同志和辽宁大学财政教研室主任高静娟同志的意见,并组织参与编写的同志进行讨论与修改。

1988年10月,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的职业高中财经类专业第二次教材会议在沈阳召开,会上辽宁大学财政教研室主任高静娟同志,沈阳市税务科学研究员黄树云同志,无锡市税务协会副秘书长徐敏同志,天津市银行培训中心副科长杨桂芬同志,沈阳市财贸职业高中财政课教师卜岩同志对本教材的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沈阳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姜元桥、沈阳市行政学院经济管理教研室李建华、辽宁省计经委经济研究所曾东平、沈阳市皇姑区财政局于维申、沈阳市行政学院王立军编写,姜元桥主编,李建华副主编。本书主审是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罗毅教授。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阳市教育研究室

1990年4月8日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财政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	10
第三节 我国财政的体系	14
第四节 我国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18
第二章 财政分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27
第一节 再生产过程中存在经济分配与财政分配	27
第二节 我国财政分配的理论依据	31
第三节 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33
第四节 财政分配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41
第五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47
第三章 财政收入	53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意义	53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构成	56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65
第四节 组织财政收入的原则	76
第五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8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6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与形式	86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91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	98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02
第五节	固定资金支出	106
第六节	流动资金支出	110
第七节	农业支出	111
第八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	116
第五章	国家预算与财政管理体制	120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20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131
第六章	财政平衡	146
第一节	财政平衡的必要性	146
第二节	财政平衡的内容	150
第三节	我国历年财政平衡状况	154
第四节	实现财政平衡的途径	163
第七章	财政调节与财政监督	177
第一节	财政调节	177
第二节	财政监督	191

绪 言

为什么要学习《财政基础知识》，如何学习好《财政基础知识》，这是学习本书之前，必须弄清楚的两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学习《财政基础知识》

财政是适应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它产生之时起就一直为国家行使各种职能而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财政是国家得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财力支柱。筹集资金要受客观条件制约，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界限而多筹集一些资金，筹集资金或叫财政收入的可能性是有限度的。实践活动中，运用资金或叫财政支出是由统治者的主观愿望决定的，统治者对客观经济条件认识的程度与当时的政治需要是如何运用资金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财政在收入与支出两者之间因财源有限与需求太多而发生矛盾。自古以来，国家的兴衰是由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反映在财政上总是聚财越多，用财越滥，生产越难。因而，财政工作在实践活动中，逐步被人们所认识，总结出经验教训，上升为理论再用以指导实践活动。财政则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一种为国理财的学科。我国建国以来的四十年实践已证明，只有尊重客观经济规律，遵循在实践中总结出来并已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理论，我国的建设事业就能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反之，违背了客观规律，就会引起比例失调。尽管主观上想把建设事业办得好一些，实

实际上是欲速则不达的。

财政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至每个人都有密切的联系，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是财经专业的基础知识之一，是必须学习的一门知识。

二、如何学习好《财政基础知识》

财政基础知识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与政治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商业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基本建设经济等学科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要学习好财政基础知识，就要对上述各方面的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学习中要注意理论与实践结合，每学习一个概念，都要弄清楚它的实际意义，并且与实践活动加以对照，以加深理解。只有这样才能学好这门课程。

第一章 财政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财政,也称国家财政,是指国家为执行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活动。财政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到了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随着国家的兴起而产生的,随着国家的权力存在而存在。

一、财政随国家的兴起而产生,随国家的权力存在而存在

原始社会经历了血缘家族公社、氏族公社、农村公社等历史阶段。

1. 血缘家族公社时期

血缘家族公社时期,人类处在童年时代,生产能力很低,人们只有过着群居生活才能得以生存。血缘家族公社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既是家庭形式,也是经济单位。由于当时是靠天然物生存,人们为寻找食物而过着流动的生活。群与群之间互不往来。彼此是孤立的。

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

2. 氏族公社时期

人类生产工具是不断改进的。起初人类利用天然石块和木棒进行自卫与劳动,后来发展到使用打制石器、骨器。随着弓箭的出现,生产力有了提高,生活有了一定的保证,人们从相对定居到稳定的定居,人类社会也从血缘家族公社时期发展为氏族公社时期。

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主结成的,经历了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两个历史时期。到氏族公社时期,氏族公社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过着平等的生活。大约距今约六、七千年以前,随着原始农业的产生与发展,手工业也有了发展;制陶业和纺织业兴起了,氏族公社进入繁荣时期。

随着人类社会开始定居,氏族公社之间也开始了一定的来往,并且开始通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因通婚而有血缘关系的氏族公社结成胞族,若干个胞族结成部落,每个部落都有一定的区域作为生活和狩猎种植的场所。部落之间有一定的界限,一般都是和平相处的,部落内部有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形式,讨论集体的大事,并通过民主方式选出首领,由首领协调和组织部落内部的公共事务。

部落会议是当时的公共事务机构,首领是公职,是服务性的。由于剩余产品不多,首领也参加劳动。

随着生产的发展,相互之间的往来,人类出现了一些公共事物,如兴修水利、修建仓库、抵御外来侵略等。氏族成员参加这些公共事物的劳动是自愿的,一旦公共事物结束,人们所尽的义务也结束;参加公共事物所消耗的劳动和社会产品是自愿贡献的,属于一般经济过程的分配。

当时没有国家，没有强权，也没有财政。

3. 农村公社时期

大约五千年前，铜器出现了，对生产技术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起了促进作用，农业和手工业有了新的发展。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来需要很多人干的活，现在几个人，甚至一个人就可以承担了。社会的经济单位——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氏族公社逐渐为个体家庭经济所代替，私有制产生了。个体家庭经济的发展，使社会出现了贫富不均的社会现象，氏族首领又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侵犯其他氏族成员的利益。破产的氏族成员脱离公社，同没有血缘关系的外人杂居。有些氏族也接受外来的人居住，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血缘关系相联系的氏族公社渐渐被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所取代。

农村公社时期，个体家庭经济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由农村公社组织社会公共事物，这个时期没有国家，但是，阶级在形成与发展。

4. 财政伴随国家的兴起而产生

到了农村公社的末期，铁器出现了，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单是为自身的消费需要而生产，同时也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使人类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人们通过生产社会化，创造出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新增的剩余产品，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

当时，社会的主要经济成份是农业，生产水平比以往有较大的提高，个体家庭经济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社会出现了

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是社会的两个主要的对立的阶级，奴隶已成为主要的生产力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对象。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公社的公职逐步被富裕户取得，富裕户取得公职之后，改变了公共事务的性质，公职变成了首领的权力。公共事务机构变成了权力机构，首领变成了统治阶级。这种演变后的权力机构，是后来国家政权的萌芽。

为了更多地聚集财富，奴隶主残酷地剥削被他们征服的奴隶和贫穷的公社成员，在剥削与反剥削的矛盾中，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逐步形成并且有了一定的发展。

为执行公共事务所消费的社会产品和劳务，如果沿用自愿贡献的方式，则对统治阶级不利，于是，他们凭借手中的权力，实行摊派。这种凭借权力，强制地摊派社会产品和劳务的活动，就是原始的阶级的财政，是后来国家财政的萌芽。

随着阶级矛盾的发展，部落之间的争夺加剧，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时，“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冲突保持在社会秩序范围以内”^①。建立奴隶制政权，建立奴隶制秩序，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一项社会变革。恩格斯讲：“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国家”^②，“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页、17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197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77页。

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①。国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成立,使原始社会解体了,人类进入到奴隶社会制度。列宁讲:“任何社会制度的产生,只有在一定的阶级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②。

综上所述,国家和财政不是在某一天早晨突然产生的,它是在私有制产生之后,在阶级形成与发展中,逐步演变而产生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国家产生之后,“随着国内阶级对立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他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③,“为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④。所以,国家产生之后国家财政就产生了,而且是随国家权力的存在而存在。

二、财政的一般性质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而凌驾于社会之上。这种权力是由军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组成和实行的,对内实行统治,镇压反抗;对外进行防御或侵略。国家为维护这一套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职能,就需要消耗和占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和劳务,国家就需要凭借它的权力从社会产品中强制占有一定数量的份额来满足它的需要。财政的这种收入与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④ 同上。

出活动,形成财政的特性。

1. 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

国家要行使它的各种职能,如统治职能、社会职能,需要消费一定的社会财富,它必须凭借权力从社会总产品中取得这些财富,进行分配与再分配。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本身就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但它不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是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2.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

剩余产品是劳动者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增长,是生产不断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并出现剥削现象的前提。

在剥削社会制度下,劳动者生产的全部剩余产品都被剥削阶级占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企业里,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社会产品,属于全体劳动人民和集体劳动者所有。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源泉是剩余产品,这是财政分配的前提条件,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财政。

3. 财政有鲜明的阶级性质

国家是阶级不可调合的产物,财政随国家的兴起而产生,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得到一部分社会财富是国家的重要支柱,是统治阶级巩固政权、治理国家的经济基础。如何参与分配,是由统治阶级的本质决定的,从政策上体现统治阶级的主观愿望,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首先为产业资本家所占有，“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① 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捐税是通过财政参与剩余价值再分配的剥削实质，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税收是剥削阶级国家对劳动人民的第二重剥削，体现阶级剥削关系，有鲜明的阶级性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主要的经济基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赖于剩余产品的增加，这种增加不是靠加重劳动人民的负担，而是靠不断发展生产，改革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管理水平。

4. 财政具有强制性、无偿性

由于财政是凭借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不管是什么形式的财政收入，都是依据国家制订的有关法令进行的，因而财政具有强制性。

除国家信用外，国家向一切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款，都属国家所有，不再归还。国家为完成自己的职能而进行的分配与再分配，也不要求归还。财政具有无偿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49页。